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经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0日